

中卫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一、行政许可（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卫市 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改）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二、行政处罚（3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 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	中卫市 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一)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4	对财政预算执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七条 财政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处罚		(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5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6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 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7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金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 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8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 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1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的处罚		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 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印制、销毁或者转借、串用、代开、买卖、伪造、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非收入类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70 号）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12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3	对单位和个人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处罚		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4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87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15	对公司私设会计账簿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7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87 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8	对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0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1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87 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2	对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改）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计帐簿，或者拒绝接受财政机关监督行为的处罚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正） 第六十一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3	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改）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4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	中卫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 年财政部令第 41 号）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员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违规分配利润，在企业重组时违规处理已占有的国有资源或者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行为的处罚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26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被监督对象妨害财政监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69 号） 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二十条 被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财政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 （二）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威胁、打击、报复财政监督工作人员、举报人和证人的； （四）其他妨害财政监督的行为。	
2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658 号）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	对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658 号）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 年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658 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2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658 号）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3	对未按规定	中卫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19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公告政府采购信息或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等情形处罚	市财政局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34	对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情形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35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改）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36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中卫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三、行政征收（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1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	中卫市 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 年）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下列项目：（一）政府性基金收入；（二）专项收入；（三）彩票公益金；（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五）罚没收入；（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九）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种捐赠资金；（十）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 第六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70 号）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规定》（200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20 号）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办法》（200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21 号）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 【规范性文件】《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监察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87 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综〕发〔2015〕184 号）	

四、行政裁决（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指出，“要切实履行裁决职责，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创新工作方式，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要适时推进行政裁决统一立法，以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形式对行政裁决制度进行规范。要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健全行政裁决救济程序的衔接机制。要加强行政裁决调解工作，在行政裁决纠纷多发领域，探索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在依法维权中的负担。”	

五、行政确认（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 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六、行政检查（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1	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中卫市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 年）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658 号）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	中卫市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备注
	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二) 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三) 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 国库集中收付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情况; (五) 政府采购活动; (六)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 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八) 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	
4	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管对象的行政检查	中卫市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 第九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直接实施监督,也可以将本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委托下级财政部门实施监督。	
5	对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及资产评估协会监督检查	中卫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 (一)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二) 办理备案情况; (三) 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 (一) 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 (二) 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 (三) 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 (四) 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 (五) 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	

